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40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11月19日，上述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现将公司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的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三季度业绩预告，并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三季度报告，公司可实施回购的期限受到定期报告的影响。同时，公司近期股票价格上行，盘中股价低于人民币40元/股的交易日较少，故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